

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 服务系统的公告

各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农机经销企业、广大购机者：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2〕49 号、苏农计〔2022〕9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2〕149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 号)等文件精神。

经研究，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开通办理服务系统，启用优先办补功能。此次优先办补只受理 2022 年新购置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录入申请起止时间：8 月 15 日 9 时-8 月 15 日 24 时。届时所有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可自主通过江苏省农机补贴手机 APP 提交补贴申请，或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各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受理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补贴机具资质按省农业农村厅第 11 号公告执行，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新产品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苏农机〔2022〕6 号）执行，办理程序按县农

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如东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2021〕162 号）文件执行。专用播种机省级专项补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底统一受理。

其他机具购置补贴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启用有序办补功能。录入申请起止时间：8 月 16 日 9 时—8 月 17 日 24 时，只能录入购机日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补贴机具（不限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届时所有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可自主通过江苏省农机补贴手机 APP 提交补贴申请，或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要求均按照《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如东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2021〕162 号）文件执行。各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受理 2022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2021 年购置的补贴机具原则上此次受理完毕（含省级补贴机具），今后将不再受理。请各镇（区、街道）、农机经销企业做好宣传工作，确保通知到每个购机者。

各镇（区、街道）现场受理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如东县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